

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

威文统字〔2019〕20号

签发人：王峻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行业信用分级管理及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各科室、中心：

为落实《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方案》精神，加快文登诚信统计建设，现将《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行业信用分级管理及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大家，请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行业信用分级管理及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2、诚信统计承诺书（统计调查单位版）

3、诚信统计承诺书（统计从业人员版）



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

2019年10月21日

威海市文登区统计行业 信用分级管理及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方案》的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承担法定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统计调查单位和承担统计（调查）任务的统计从业人员。

第三条 统计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按照“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星级认定、统一发布和应用共享。区统计局按照本办法及上级统计机构部署，负责

统计信用“红黑名单”的工作协调和信息报送，指导辖区内统计信用“红黑名单”的管理与采集工作，依法依规公示统计信用“红黑名单”。

第四条 对统计行业三星守信单位或者个人，列入统计行业红名单，提交区信用中心进行公示，并按照《威海市文登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提请相关单位进行奖励。

第五条 统计行业零星失信企业或者个人，列入统计行业黑名单，提交区信用中心进行公示，并按《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威海市文登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提请相关单位进行惩戒。

第三章 统计行业信用积分和星级管理

第六条 统计行业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人的初始信用分为100分，星级根据信用积分，由高到低分为三星、二星、一星、零星四个等级。

1. 积分在110（含）分以上为三星守信单位（个人）（列入红名单）；

2. 积分在100（含）分到109（含）分为二星守信单位（个人）；

3. 积分在90（含）分到99（含）分为一星守信单位（个人）

4. 积分在89分以下为零星失信单位（黑名单）；

第七条 统计行业的信用积分采取加分和减分方式，由基础分+加分-减分得出。

第八条 统计行业守信加分项:

(一) 不存在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各种统计报表上报的时间及时、无差错(加1分);

(二) 扎实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被区统计局确定为典型或经验交流(加2分);

(三) 建立完善的统计台账制度, 各种报表台帐完善, 档案齐全, 检查为优秀(加2分);

(四)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 认真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成绩突出(加1分);

(五) 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填报单位)的统计人员明文上岗(以单位文件或会议纪要确认); 及时参加继续教育; 新老统计交接时能及时到统计局备案及培训上岗(加1分);

(六) 在各项普查和调查工作中, 有建议、有创新、有责任心; 精心筹备、组织、开展大型普查活动, 被列为县区级以上示范引导观摩学习单位(区、市、省、国家级分别加2、3、5、10分, 不重复计分);

(七) 深入开展统计调查与研究, 提交县区级以上优秀统计分析和统计信息(区、市、省、国家级分别加2、3、5、10分, 以领导批示或文件公布为依据, 单项取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八) 统计工作成就显著, 被区统计局授予统计工作先进单位(个人)或普查及专项调查先进单位(个人)(加1分); 被威海市、省、国家统计部门表彰(分别加3、5、10分, 单项取最高

分，不重复计分)；

(九)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有效组织实施(每项次加2分)；

(十) 其他统计守信行为。

第九条 统计行业失信扣分项：

(一) 具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统计报表上报不及时，催报后仍然不及时上报的(扣3分)；

(二) 故意不完成任务给工作造成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记录(扣4分)；

(三) 统计从业人员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扣3分)；

(四) 违规发布和提供统计资料的；各种报表时间、质量不达标；不及时参加统计系统的会议、培训，迟到早退；统计人员更换，不到统计局备案，不经过统计培训上岗或不参加统计继续教育(每项次扣1分)；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丢失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和检查的；(每项次扣5分)

(六) 被各级统计部门点名通报批评(扣10分)；

(七) 其他统计失信行为。

第四章 认定与解除

第十条 实施统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统计机构根据日常组织实施统计活动、统计数据核查、统计执法检查等采集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信息。

（二）名单筛选。统计信用“红名单”的认定。认定机构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初步名单，并将其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筛查后的初步名单通过认定机构门户网站、同级政府信用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红名单”；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统计信用“黑名单”的认定。认定机构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初步名单，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黑名单”形成后，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

（三）信息告知。对拟进入统计信用“黑名单”的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应当书面向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告知所被认定为“黑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四）认定决定。统计信用认定机构将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认定为统计信用“红名单”或者“黑名单”，应当作出认定决定。对企业的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的机构等内容。对统计从业

人员的认定决定包括统计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单位名称、职务、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的机构等内容。

（五）信息公示。经确定列入统计信用“红名单”或者“黑名单”，由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对社会公布公示，同时上传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部门联动奖惩。对企业的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红黑名单”的认定事实、部门、认定日期及有效期等。对统计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名称、职务、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十一条 “红黑名单”管理期一般为一年，有效期满自动退出，有效期以公布之日为准。“红黑名单”的退出情况应及时对社会公示。

（一）列入统计信用“红名单”的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发生统计违法行为或者其他失信行为的，自查实统计违法行为或者其他失信行为之日起，即从“红名单”中退出。

（二）列入统计信用“黑名单”的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公示期间，整改不到位的，公示期限延长至2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2年。

第十二条 符合“黑名单”解除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由区统计局书面告知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不符

合提前解除条件的，应告知被评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联合奖惩

第十三条 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列入统计信用“红名单”企业予以激励；对列入统计信用“黑名单”企业，按照《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

（一）提请区信用中心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联合惩戒。

（二）对列入统计信用“红名单”的企业，有效期内，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服务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政府统计机构一般不对其进行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对列入统计信用“红名单”的统计从业人员，有效期内，对“红名单”的统计从业人员予以激励，在考核、晋职晋级晋档、评先评优、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考核等方面予以加分或优先。

（四）对列入统计信用“黑名单”企业，有效期内，取消当年在统计系统取得的荣誉，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年度考核中“一票否决”，取消在统计领域的各种评先评优、奖励资格，并列入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强日常行政指导、统计数据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五）对列入统计信用“黑名单”的统计从业人员，有效期内，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年度考核中“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统计部门严格按照统计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进行履职，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切实维护统计调查单位和统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登区统计局负责解释，局各专业统计人员负责记录和审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2

诚信统计承诺书

(统计调查单位版)

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

我单位在统计工作中,郑重承诺如下:

遵守法律法规。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统计工作规范有序。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提供的统计数据及时、真实,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完整、可靠;

独立上报统计数据。统计工作由我单位统计人员(或会计人员)独立完成,并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统计数据的干扰,通过网上直接报送。

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如违背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区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开。

遵循部门和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方面的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诚信统计承诺书

(统计从业人员版)

威海市文登区统计局:

本人在统计工作中,郑重承诺如下:

遵守法律法规。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统计工作规范有序。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提供的统计数据及时、真实,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完整、可靠;

独立上报统计数据。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完成统计工作,并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坚决抵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统计数据的干扰,通过网上直接报送。

承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本人如违背承诺并经查实,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监管,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区社会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开。

遵循部门和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